# 煤炭供货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8-05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煤炭供货合同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煤炭供货合同篇一**

买方:签字地点:

签名时间:

一、收货人的名称、车站、规格、质量、交货时间和数量

收货人姓名

发射台

到达车站

品种规格

质量

交货时间和数量(吨)

本年度总计

一季度

第二季度

四分之三

第四季度

二、交付(交付)货物:

1.甲方应将货物交付至濮阳火车站

2.乙方从濮阳火车站提货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质量验收标准:

2.质量验收地点:

3、质量验收方法:

4、质量验收时间:

5.质量异议期:

6.数量验收标准:

7、数量验收地点:

8、数量验收方法:

9、数量验收时间

10.数量异议期:

四、煤炭价格及实施期限:

1.每吨人民币(包括货款和运费)应执行至\_\_\_\_\_\_\_(日期)

2.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价格，应在交货日期前\_\_\_\_\_天通知另一方，只有在与另一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交货。

五、货款、运费和杂费的结算及结算期限

1.乙方应在甲方将货物交付至濮阳火车站当日付清所有货款和杂费(以运输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

2.如果乙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有任何异议，应在货物到达濮阳火车站当天支付总额的95%(95%)，其余部分应在3天内支付。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货和乙方逾期付款均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2.因货物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乙方应赔偿甲方因逾期交货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法:

1.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原告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煤炭供货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煤炭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煤炭品名和数量

1.1煤炭品名： 煤。

1.2数量： 万吨

第二条 交货方式

2.1 到站交货

2.2发站：

2.3到站：

2.4收货人：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煤炭的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煤炭应当符合甲方提出的如下要求：

收到基全水分 mt ≤38.00%t

收到基代位发热量 qnet,ar ≥3300kcal/kg

收到基挥发份 var ≥20.00%

收到基全硫 st,ar ≤1.00%

3.2所供应煤炭中不得含有任何可能会对卸输煤设施和、煤炭制粉系统及燃煤设备造成意外损坏的物质。

第四条 数量确定和质量检验

4.1数量确定

以 轨道衡检斤数量为准。

4.2质量检验

以煤炭到站时乌海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如乙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第五条 煤炭价格

5.1标准价格：指煤炭质量标准完全符合要求的全额含增值税一票价格。乙方向甲方销售煤炭的标准价格为 元/吨。价格随行就市，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后双方签定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5.2结算价格：指煤炭到港全额含增值税一票价格。

5.3基本价格

5.3.1当低位发热量qnet,ar ≥3300kcal/kgjf ,按照下式计算：

5.3.2. 当低位发热量qnet,ar ≤3300kcal/kgjf ,按照下式计算：

5.4质量调整价

5.4.1当收到基挥发份 20.00%时，第降低1%减价钱元/吨。不足1%按比例计算。

第六条 煤款结算方式和结算期限：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如甲乙双方在采、制样过程中弄虚作假，另一方有权对责任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电、火灾、水灾、台风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当事人，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有关当事人可免除其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因对本合同条款解释不一致、违约、终止而引起的争议、纠份或索赔应能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红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9.2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它条款。

第十条 生效与期限

10.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0日。

10.2本合同履行地为乌海。

10.3本合同一式两份，男乙双方各执一份。

10.4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供货合同篇三**

出卖人： 合同编号：

买受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交(提)货方式：

1、甲方送货到濮阳火车站

2、乙方从濮阳火车站提货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质量验收标准：

2、质量验收地点：

3、质量验收方法：

4、质量验收时间：

5、质量异议期间：

6、数量验收标准：

7、数量验收地点：

8、数量验收方法：

9、数量验收时间

10、数量异议期间：

四、煤炭价格及执行期：

1、每吨\_\_\_\_\_\_元(包括货款、运杂费),执行至\_\_\_\_\_年\_\_\_月\_\_\_\_日

2、任何一方如需变动价格需在发货\_\_\_\_\_日前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一致后才可发货。

五、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

1、甲方发货到濮阳火车站的当天(以运输部门的凭证为准)乙方付清全部货款、运杂费

2、乙方如果对货物数量、质量有异议，也应在货到濮阳火车站的当天支付全部货款的百分之九十五(95%)，其余货款在3天内付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发货和乙方逾期付款，均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对方逾期付款利息。

2、因货物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提货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1、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煤炭供货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煤炭供需交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_\_\_\_ 签订本合同。

1.煤炭供需交易数量：

1.1煤炭供需交易数量 \_\_\_\_ 吨，此数量为意向数量，以实际发运数量为准。

1.2品种、质量、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表1煤炭产品质量规格表

品种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吨)

全水灰分挥发分全硫发热量

mt%aad%var%st%qgr,daf kcal/kg

1.3供需交易数量根据 \_\_\_\_ 运输情况，由甲、乙双方按月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实际发运数量为准。

1.4原则上甲、乙双方按各品种的合同数量均衡兑现，没有约定合同数量的煤种，作为合同补充煤种，并同意将补充煤种作为同一合同的有效品种，计入总兑现率。

2.煤质奖罚

2.1精块系列煤质无奖罚。

2.2混煤系列以表1各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加1kcal/kg，价格增加(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 \_\_\_\_ 元/吨，每降低1kcal/kg，价格降低(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_\_\_\_ 元/吨。若实际交货热值低于基准热值200 kcal/kg以上，则超过200 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 kcal/kg，价格降低(2×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 \_\_\_\_ 元/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以各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每超出范围高限0.01%，价格降低 \_\_\_\_ 元/吨;每低于范围低限0.01%，价格增加 \_\_\_\_ 元/吨。

2.3特低灰煤

全水：大于16.0%，每增加0.1%，价格降低(合同价格×0.1%)

\_\_\_\_ 元/吨;15.0%~16.0%，价格不做调整;小于15.0%，每降低0.1%，价格增加(合同价格×0.1%) \_\_\_\_ 元/吨。

灰分：大于6.50%，每增加0.01%，价格降低 \_\_\_\_ 元/吨;5.00%~6.50%，价格不做调整;小于5.00%，每降低0.01%，价格增加 \_\_\_\_ 元/吨。

全硫：大于0.50%，每增加0.01%，价格降低 \_\_\_\_ 元/吨;0.30%~0.50%，价格不做调整;低于0.30%，每降低0.01%，价格增加 \_\_\_\_ 元/吨。

如出现大的质量偏差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一票含税到站价(现汇价格)，执行市场当期现货挂牌价格(各地区直达到站价格)。

3.2当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调整合同价格并重新洽谈合同。调整后的价格以《价格确认函》的方式确认。

3.3为便于操作，双方同意将《价格确认函》传真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价格确认函》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本批煤炭的结算依据。如双方无法在价格上达成共识，则停止合同的执行。

4.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4.1交货地点(即本合同履约地点)：

4.2交货方式：到站交货。

4.3乙方收货人： \_\_\_\_\_\_\_\_\_\_\_\_\_\_\_

4.4甲方将货物运至双方约定交货地点，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同时转移给乙方。

5.数量、质量的确认

5.1数量确认：煤炭数量以 \_\_\_\_\_\_\_\_\_\_\_\_\_\_\_ 运票为准，如发生严重亏吨，双方需共同进行现场校验，以双方认可数量为准，乙方应及时准确提供到站相关信息。

5.2质量验收：

5.2.1甲方装车检验结果做为结算依据。

5.2.2乙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质量检测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5.2.3甲方应在装车后3日内将检验结果传至乙方。

考虑到单批次化验偏差的偶然性，甲、乙双方以结算周期平均质量进行比对，如热值偏差在±100 kcal/kg以内，则按合同确定的化验方结果正常结算，如偏差超出±100 kcal/kg，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5.2.4乙方如对单批次煤炭的检验结果存有异议，且该批次煤炭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gr,daf)偏差±150 kcal/kg以上，可在煤炭到厂后5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应有合法资质化验室出具的正式化验报告)提出，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

甲、乙双方或协商解决，或在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该批次煤炭存货量不少于80%;2、煤炭单堆单放，能够明显识别)的情况下，有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重新采样复检。

复检结果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依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

6.结算及付款

6.1以每一批次合同收货量进行结算。

6.2付款方式：双方自行约定.

6.3煤炭到乙方场地后经双方化验完毕，乙方即根据数量、质量开具结算单给甲方。乙方收到甲方如下资料后可在 \_\_\_\_ 工作日付款。

6.3.1《结算证明函》

6.3.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7.违约责任

7.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超过付款期限30日内仍未完成全额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执行，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8.不可抗力

8.1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大火、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至最低。

8.3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9.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可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_\_\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生效、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11.保密义务

本合同中涉及的煤种质量指标、煤炭供应数量及价格均为甲、乙双方需保密的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两年内，除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披露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其内容。因一方泄密而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泄密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其他的约定事项

12.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12.2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印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 \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

**煤炭供货合同篇五**

出卖人：

买受人： 一、 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 合同执行期：20\_年5 月30 日— 20\_年12 月 31日 三、 交(提)货方式：

四、 运费及其它费用负担：交货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出卖人承担，交货后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买受人承担;运费按市场价格执行，由出卖人代垫代收;

五、 煤炭单价：

六、 计价标准：

以公司验收结果(含过磅单、检验单、质量加、减)为准。

1. 4800千卡/千克1.00%，每提高0.10%扣10元/吨(不足0.10%按0.10%计算);全硫>1.20%，买受人有权拒收，买受人如果使用，每升高0.10%扣20元/吨(不足0.10%按0.10%计算);

6..挥发份20%—24.99%扣2元/吨;10%—20%买受人有权拒收，买受人如果使用，扣40元/吨;挥发份8，结算重量进行折吨计算;

8.煤炭出现掺杂使假现象，一经发现，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或按零结算处理。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异议处理：1、质量以货物到港建堆采样并以质检中心出具的质检单作为结算依据。若出现质量异议，煤样送至买受人、出卖人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仲裁数据作为最终结算数据。买受人电告出卖人，出卖人24小时内作出明确答复，72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表示出卖人认可检验结果，买受方将根据情况对货物进行处理。2.数量：以公司汽车衡计量为准，双方同意不另加途耗;若出现重量异议，买受人电告出卖人，出卖人24小时内作出明确答复，72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表示出卖人认可计量结果，买受方将根据情况对货物进行处理。出卖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的数量执行，买受人按照合同签订的数量进行考核：90%120%，按照实际到货重量扣10元/吨。

八、结算依据及付款：货物平仓后，买受人凭秦皇岛港sgs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和装船港口、商检、船运方共同出具的水检尺计量单原件及货物所有权转移证书，加上出卖人开具预结70%煤款的增值税发票付款，剩余款由买受人凭质检中心出具的质检单和公司汽车衡计量单、出卖人开具煤炭增值税发票及运输发票(不超过80元/吨)进行两票结算后付清;运输发票由煤炭承运人对公司开具，进项税抵扣方为买受人;南非进口煤炭运输船离开国际港口前三天定价(锁定当天汇率)，根据秦皇岛当日挂牌价格下浮5-10元，但是江，海联运的费用根据当时市场价格计算，两个价格相加为最终付款价格，(电煤的卡数测试进口目的港的ciq质检结果为准)每船一定价，确保双方利益。

九、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合同变更及解除：合同如需变更、解除以买受方书面通知为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日期：

销放：鄂尔多斯市巨能煤炭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鄂尔多斯市 合同编号：

购方： 签订日期：20\_年 月 日 计量单位：元/吨

**煤炭供货合同篇六**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天津市地区签订煤炭及制品企业及民用签订合同时使用。

2、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3、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予以变更或者补充。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应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

4、本示范文本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解释，并在天津市地区推行使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合同编号：

天津市煤炭买卖合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煤炭供需交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煤炭供需交易数量：

1.1煤炭供需交易数量吨，此数量为意向数量，以实际发运数量为准。

1.2品种、质量、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表1煤炭产品质量规格表

品种名称

品质规格

数量

全水

灰分

挥发分

全硫

发热量

1.3供需交易数量根据运输情况，由甲、乙双方按月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实际发运数量为准。

1.4原则上甲、乙双方按各品种的合同数量均衡兑现，没有约定合同数量的煤种，作为合同补充煤种，并同意将补充煤种作为同一合同的有效品种，计入总兑现率。

2.煤质奖罚

2.1精块系列煤质无奖罚。

2.2混煤系列以表1各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加1/，价格增加元/吨，每降低1/，价格降低元/吨。若实际交货热值低于基准热值200/以上，则超过200/以上部分，每降低1/，价格降低元/吨。

以各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每超出范围高限0.01%，价格降低元/吨;每低于范围低限0.01%，价格增加元/吨。

2.3特低灰煤

全水：大于16.0%，每增加0.1%，价格降低

元/吨;15.0%～16.0%，价格不做调整;小于15.0%，每降低0.1%，价格增加元/吨。

灰分：大于6.50%，每增加0.01%，价格降低元/吨;5.00%～6.50%，价格不做调整;小于5.00%，每降低0.01%，价格增加元/吨。

全硫：大于0.50%，每增加0.01%，价格降低元/吨;0.30%～0.50%，价格不做调整;低于0.30%，每降低0.01%，价格增加元/吨。

如出现大的质量偏差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一票含税到站价，执行市场当期现货挂牌价格。

3.2当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调整合同价格并重新洽谈合同。调整后的价格以《价格确认函》的方式确认。

3.3为便于操作，双方同意将《价格确认函》传真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价格确认函》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本批煤炭的结算依据。如双方无法在价格上达成共识，则停止合同的执行。

4.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4.1交货地点：

4.2交货方式：到站交货。

4.3乙方收货人：

4.4甲方将货物运至双方约定交货地点，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同时转移给乙方。

5.数量、质量的确认

5.1数量确认：煤炭数量以运票为准，如发生严重亏吨，双方需共同进行现场校验，以双方认可数量为准，乙方应及时准确提供到站相关信息。

5.2质量验收：

5.2.1甲方装车检验结果做为结算依据。

5.2.2乙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质量检测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5.2.3甲方应在装车后3日内将检验结果传至乙方。

考虑到单批次化验偏差的偶然性，甲、乙双方以结算周期平均质量进行比对，如热值偏差在±100/以内，则按合同确定的化验方结果正常结算，如偏差超出±100/，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5.2.4乙方如对单批次煤炭的检验结果存有异议，且该批次煤炭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偏差±150/以上，可在煤炭到厂后5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

甲、乙双方或协商解决，或在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情况下，有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重新采样复检。

复检结果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依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

6.结算及付款

6.1以每一批次合同收货量进行结算。

6.2付款方式：双方自行约定.

6.3煤炭到乙方场地后经双方化验完毕，乙方即根据数量、质量开具结算单给甲方。乙方收到甲方如下资料后可在工作日付款。

6.3.1《结算证明函》

6.3.2。

7.违约责任

7.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超过付款期限30日内仍未完成全额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执行，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8.不可抗力

8.1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至最低。

8.3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9.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可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生效、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1.保密义务

本合同中涉及的煤种质量指标、煤炭供应数量及价格均为甲、乙双方需保密的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两年内，除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披露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其内容。因一方泄密而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泄密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其他的约定事项

12.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12.2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印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税号：税号：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煤炭供货合同篇七**

供方： 合同编号：001302

需方：

签订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

合同有效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一年一签。 一、 产品名称、单价及数量

二、质量标准： 1、固定碳≥77%(干基)，2、全水份≤5%，3、硫含量≤2.8%。 三、运输方及交货方式： 汽车运输，需方自行派车运输。 四、计量方法： 以需方磅房磅单计量数据为准。

五、验收方法及异议处理： 按需方验收程序进行，如有异议，应在提货前提出，并向相应城市技术监督局或省部级质量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提货验收，供、需双方共同确认签字。

六、供煤要求： 为便于需方验收，供方应均衡组织发货，如需超计划发货，应事先征得需方同意，未经需方同意自行发货的，需方有权拒收或不予结算，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先货后款，一票结算(增值税票)，以需方结算单为准，每月月底按结算单开取足额增值税发票，货款一个月付一次，采取滚动付款方式支付，其中部分转帐，部分承兑。

八、违约责任： 1、固定碳在77%以上，不奖不扣;固定碳在72%至76%之间，每下降1%，每吨降价15元;固定碳在68%至72%之间，每下降1%，每吨降价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十、其它约定事项：

供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需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开户行： 帐号：电话： 年 月 日

**煤炭供货合同篇八**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签订地点：

一、煤种、价格、交(提)货时间、数量：签订时间：

二、质量指针：

三、运输方式：铁路运输。发站：包头。到站：柳村南，收货人：买方车板前的费用含煤价为煤炭销售价，由卖方正式报排产车皮计划。

四、煤炭价格：车板交货价格：每吨5500卡695+10元含铁路运费。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发站车板交货。

六、验收结算标准：煤炭数量以发站铁路部门轨道衡计量磅单为准。煤炭品质在发货站台，卖方提供化验单，双方共同抽样化验。以国家质检部门化验为准。低位发热量每低壹卡扣0.1元。签订合同后，买方确认当月火车运输计划下达后，到卖方指定银行开户，并存入货款，由卖方验资后装车。

七、结算方式：凭铁路大票按实际吨位一列一结算，货款两票结算，煤炭底价，中间差价，煤炭增值税发票。及火车运输发票、此合同为跨年合同，2加12个月，总量240万吨。如有市场价格浮动，参照秦皇岛当月实际交易价格，按每季度上下浮动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出现计量、化验等方面的重大分歧或经济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保密原则：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合同内容及信息。

十一、本合同第一条款所列供货数量为固定数量，实际供货数量由甲乙双方在月初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煤炭供货合同篇九**

煤炭买卖合同书

出卖人： 合同编号：

买受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收货人名称

发站

到站

品种规格

质量

交(提)货时间、数量(吨)

全年合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交(提)货方式：

1、甲方送货到濮阳火车站

2、乙方从濮阳火车站提货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质量验收标准：

2、质量验收地点：

3、质量验收方法：

4、质量验收时间：

5、质量异议期间：

6、数量验收标准：

7、数量验收地点：

8、数量验收方法：

9、数量验收时间

10、数量异议期间：

四、煤炭价格及执行期：

1、每吨\_\_\_\_\_\_元(包括货款、运杂费),执行至\_\_\_\_\_年\_\_\_月\_\_\_\_日

2、任何一方如需变动价格需在发货\_\_\_\_\_日前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一致后才可发货。

五、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

1、甲方发货到濮阳火车站的当天(以运输部门的凭证为准)乙方付清全部货款、运杂费

2、乙方如果对货物数量、质量有异议，也应在货到濮阳火车站的当天支付全部货款的百分之九十五(95%)，其余货款在3天内付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发货和乙方逾期付款，均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对方逾期付款利息。

2、因货物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提货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1、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煤炭供货合同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煤炭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煤炭品名和数量

1.1煤炭品名：\_\_\_\_\_\_\_\_\_\_\_\_煤。

1.2数量：\_\_\_\_\_\_\_\_\_\_\_\_万吨

第二条交货方式

2.1到站交货

2.2发站：\_\_\_\_\_\_\_\_\_\_\_\_

2.3到站：\_\_\_\_\_\_\_\_\_\_\_\_

2.4收货人：\_\_\_\_\_\_\_\_\_\_\_\_

第三条质量要求

3.1煤炭的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煤炭应当符合甲方提出的如下要求：

收到基全水分≤\_\_\_%

收到基代位发热量,≥3\_\_\_/

收到基挥发份≥\_\_\_%

收到基全硫,≤\_\_\_%

3.2所供应煤炭中不得含有任何可能会对卸输煤设施和、煤炭制粉系统及燃煤设备造成意外损坏的物质。

第四条数量确定和质量检验

4.1数量确定

以轨道衡检斤数量为准。

4.2质量检验

以煤炭到站时乌海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如乙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第五条煤炭价格

5.1标准价格：指煤炭质量标准完全符合要求的全额含增值税一票价格。乙方向甲方销售煤炭的标准价格为元/吨。价格随行就市，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后双方签定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5.2结算价格：指煤炭到港全额含增值税一票价格。

5.3基本价格

5.3.1当低位发热量,≥\_\_\_/,按照下式计算：

基本价格=元/吨。

5.3.2.当低位发热量,≤\_\_\_/,按照下式计算：基本价格=元/吨。

5.4质量调整价

5.4.1当收到基挥发份\_\_\_%时，第降低1%减价钱元/吨。不足\_\_\_%按比例计算。

第六条煤款结算方式和结算期限：

以银行汇票、本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如甲乙双方在采、制样过程中弄虚作假，另一方有权对责任方做出任何制裁。

第八条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电、火灾、水灾、台风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当事人，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有关当事人可免除其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1因对本合同条款解释不一致、违约、终止而引起的争议、纠份或索赔应能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2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它条款。

第十条生效与期限

10.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本合同履行地为\_\_\_。

10.3本合同一式两份，男乙双方各执一份。

10.4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煤炭供货合同篇十一**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煤炭购销数量

1.1煤炭购销总量\_\_\_\_万吨。

1.2本合同执行期自\_\_\_\_年\_\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_月\_\_日止。

分品种、数量煤炭购销表

考虑到生产、运输等条件会发生改变，在表格中可不约定分煤种月度数量，仅约定月度总量。

1.3合同一方调整合同总量不超过\_\_%的，应提前\_\_日将调整的数量、供货时间书面通知对方。

月度数量调整不超过\_\_%的，应提前\_\_日书面通知对方。

合同一方调整合同数量超过\_\_\_%，另行签订合同。

2.煤炭品种、质量

2.1品种质量约定

甲乙双方自觉严格遵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六部委发布的《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具体的品种质量指标约定见下表。

品种质量明细表

商品煤应当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2.1.1灰分(ad)

褐煤≤30%，其它煤种≤40%。

2.1.2硫分(st,d)

褐煤≤1.5%，其它煤种≤3%。

2.1.3在中国境内远距离运输(运距超过600公里)的商品煤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2.1.3.1褐煤\_\_发热量(qnet,ar)≥3942kcal/kg，灰分(ad)≤20%，硫分(st,d)≤1%。

2.1.3.2其它煤种\_\_发热量(qnet,ar)≥4300kcal/kg，灰分(ad)≤30%，硫分(st,d)≤2%。

本条中运距是指(国产商品煤)从产地到消费地距离或(境外商品煤)从货物进境口岸到消费地距离。

2.1.4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限制销售和使用灰分(ad)≥16.硫分(st,d)≥1%的散煤。

2.2有害元素约定

2.2.1动力用煤(含化工用原料煤)

砷含量(asd)≤80μg/g

汞含量(hgd)≤0.600μg/g

氯含量(cld)≤0.300%

钠和钾总量w(k)+w(na)≤0.350%

2.2.2炼焦用煤

砷含量(asd)≤35μg/g

汞含量(hgd)≤0.250μg/g

磷含量(pd)≤0.100%

氯含量(cld)≤0.150%

钠和钾总量w(k)+w(na)≤0.200%

2.2.3喷吹用煤

砷含量(asd)≤35μg/g

汞含量(hgd)≤0.250μg/g

磷含量(pd)≤0.050%

钠和钾总量w(k)+w(na)≤0.200%

2.2.4成型煤

砷含量(asd)≤35μg/g

汞含量(hgd)≤0.250μg/g

3.合同价格

3.1基准价格为\_\_\_\_元/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下同)。

3.2结算价格=基准价格+质量调整价+其它因素调整价

3.3合同结算价格：

3.3.1出厂价

3.3.2到厂价

3.3.3离岸价

3.3.4到岸价

3.4质量价格调整

3.4.1发热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加1kcal/kg，价格增加\_\_\_\_元/吨;每降低1kcal/kg，价格降低\_\_\_\_元/吨。

实际交货热值低于基准热值200kcal/kg的，超过200\_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kcal/kg，价格降低\_\_\_\_元/吨。

实际交货热值低于基准热值500kcal/kg的，买受人可以拒收。

3.4.2硫分(干燥基全硫)

实际交货硫分超出合同范围的，每超出0.01%，价格降低\_\_元/吨;每降低0.01%，价格增加\_\_\_元/吨。

3.4.3灰分(干燥基灰分)

实际交货灰分超出合同范围的，每增加0.1%，价格降低\_\_\_元/吨;每减少0.1%，价格提高\_\_\_元/吨。

3.4.4水分(收到基全水)

实际交货水分超过合同约定\_\_\_%的，每超过1%，扣\_\_\_吨。

3.4.5其它指标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超出约定范围但未超出国家标准的，可相应调减价格;超出国家标准的，拒绝收货。

3.5其它因素价格调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4.1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

4.2交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

(场地自提、发站交货、到站交货、中转港场地交货、离岸平仓交货、到达港交货，任选一种)

4.3收货人

4.3.1名称：\_\_\_\_\_\_\_\_\_\_\_\_\_\_\_\_\_

4.3.2地点：\_\_\_\_\_\_\_\_\_\_\_\_\_\_\_\_

4.3.3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4.4物权转移

4.4.1甲方将煤炭运至双方约定交货地点，完成交货，煤炭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同时转移给乙方;

4.4.2甲方将煤炭交给乙方指定的承运人，煤炭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同时转移给乙方。

5.数量确认

数量以吨为计量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1铁路运输的煤炭数量确认，以发运矿点(站)或甲方轨道衡计量。

5.2装船离岸平仓交货煤炭数量确认，以装船港船舶水尺计重。

5.3公路运输的煤炭数量确认，以装车点汽车衡计量。

5.4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质量确认

6.1铁路及公路运输的煤炭质量确认，以甲方提供的质量检验数据为准。

6.2水路运输的煤炭质量确认，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数据为准。

6.3主要质量指标标准

6.3.1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以kcal/kg为计量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6.3.2干燥基全硫，以\_\_\_%为计量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6.3.3干燥基灰分，以\_\_\_%为计量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6.3.4收到基全水，以\_\_\_%为计量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7.纠纷处理

7.1数量纠纷

7.1.1合理损耗的约定

铁路运输自然合理损耗为原装重量的1.2%。

水路运输自然合理损耗为原装重量的1.5%。

煤炭每换装一次的损耗标准暂定为百分之一。

经过两次以上铁路或水路运输，其运输自然减量标准，仍按一次计算。

7.1.2乙方发现亏吨，应在\_\_\_日内(自收到煤炭之日起计算)通知甲方(并将有关记录一并送达)，逾期甲方可不再受理。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如有异议，应在\_\_\_日内双方协商解决或者派员前去处理，逾期即视为同意乙方意见。

铁路运输亏吨计量以铁路到站轨道衡计量为依据。

水路运输亏吨计量由合同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为依据。

7.2质量纠纷

7.2.1火车、汽车等运输方式交货

甲、乙双方以结算周期平均质量进行比对，如发热量热值偏差在±\_\_\_\_kcal/kg以内，则按甲方提供的质量检验结果结算，如偏差超出±\_\_\_\_kcal/kg，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对单批次煤炭的检验结果存有异议，且该批次煤炭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ar)偏差±\_\_\_\_\_kcal/kg以上，可在煤炭到厂后\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复检应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

复检结果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依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承担。若复检结果相同，则复检提议方承担。

7.2.2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质量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并以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结算依据。

如对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_\_\_日内申请复检，复检方由双方共同确认，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

复检结果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依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

8.运输

8.1铁路直达运输，由甲方请车。

8.2海上运输

8.2.1由乙方指定承运单位的，乙方应在装船前\_\_\_\_日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船舶到达装船港前\_\_\_\_日通报甲方船期动态。

8.2.2由甲方指定承运单位的，甲方应在\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装船计划，并在受载船舶到达接卸港前\_\_\_\_日通知乙方船期动态。

8.2.3装、卸船时，甲、乙双方应同时派人现场监督，及时处理解决出现的问题。

9.结算与支付

结算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按双方商定的\_\_\_\_利率(年、月、日)贴息。

9.1到站交货

9.1.1甲、乙双方约定\_\_\_\_(每周、每旬、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9.1.2乙方如对结算事宜有异议，需向甲方发出“结算异议通知”，经甲、乙双方核查确认后，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

9.1.3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2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9.2.1甲、乙双方同意以每一船煤为一批次进行结算。双方按有效的水路货物运单及质量检验化验单(以下简称“结算单据”)进行煤款结算，所有结算单据传真件均有效，原件\_\_\_\_个工作日内送达。

9.2.2结算周期自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开始计算。甲、乙双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核对“结算单据”，如无异议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9.2.3乙方如对结算事宜有异议，需向甲方发出“结算异议通知”，经甲、乙双方核查确认后，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

9.3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正常开票结算时，乙方应在煤炭交收后\_\_\_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_\_\_\_%预付煤款，待双方达成共识后，支付余款。

10、违约责任

10.1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发运煤炭的，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因铁路运输流向制约、运力不足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按时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乙方采取拒接、拖延付款等方式致使甲方煤炭不能按时出库，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乙方未能按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天数和应支付的货款总额按日\_\_\_\_%交纳滞纳金。

10.4乙方超过付款期限\_\_\_\_日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停止发运煤炭，停止执行。

11.不可抗力

11.1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运输中断、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有关当事人可免除其责任。

11.2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

12.争议解决

12.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因对合同条款解释不一致、违约、中止而引起的争议、纠纷，应在60天内协商解决。逾期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合同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13.保密义务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企业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利害关系人提供。

14.信息告知

甲、乙双方应将相关信息及时告知对方。

15.其他约定事项

15.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的，提出的修改意见不予认可。

15.2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后，应形成书面文件签字盖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5.3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文件应视为有效合同。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保留\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章)：\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煤炭供货合同篇十二**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收货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到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提)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全年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年月日(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交(提)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买受人：

鉴(公)证意见：鉴(公)证机关(章)经办人：

年月日

**煤炭供货合同篇十三**

销方：\_\_\_\_\_\_\_\_\_\_\_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购方：\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元/吨

一、品种规格、质量：\_\_\_\_\_\_\_\_

二、交货地点：\_\_\_\_\_\_\_\_\_\_\_\_

三、煤炭价格：煤价含税票\_\_\_\_\_\_\_\_\_\_元/吨，原则上价格在一月内不变，如遇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另行商定。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购方每批次以预付款购买，批次批结，购方购煤款不够时、销方可以供给其他客户或停供。

五、验收标准：以 煤场入库取样化验为准，计量以 煤场过磅单为准。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发生经济纠纷，以双方协商解决为主。如协商不成，在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如热值达不到低位大卡左右，购方可以拒收，余款销方应及时退还购方。

销方：\_\_\_\_\_\_\_\_\_\_\_\_\_\_\_购方：\_\_\_\_\_\_\_\_\_\_\_\_\_\_\_

**煤炭供货合同篇十四**

出售人：买受人： 签定地点：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交(提)货时间、数量

收货人名称

发站

到站

品种规格

质量

交(提)货时间、数量(吨)

全年合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二、交(提)货方式：

1、甲方送货到濮阳火车站

2、乙方从濮阳火车站提货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质量验收标准：

2、质量验收地点：

3、质量验收方法：

4、质量验收时间：

5、质量异议期间：

6、数量验收标准：

7、数量验收地点：

8、数量验收方法：

9、数量验收时间

0、数量异议期间：

四、煤炭价格及执行期：

1、每吨\_\_\_\_\_\_元(包括货款、运杂费),执行至\_\_\_\_\_年\_\_\_月\_\_\_\_日

2、任何一方如需变动价格需在发货\_\_\_\_\_日前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一致后才可发货。

五、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

1、甲方发货到濮阳火车站的当天(以运输部门的凭证为准)乙方付清全部货款、运杂费

2、乙方如果对货物数量、质量有异议，也应在货到濮阳火车站的当天支付全部货款的百分之九十五(95%)，其余货款在3天内付清。

六、责任：

1、甲方逾期发货和乙方逾期付款，均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对方逾期付款利息。

2、因货物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提货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解决合同的方式：

1、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时间：

**煤炭供货合同篇十五**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丙方：

根据甲方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及国家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年甲方同丙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数量，具体供货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执行。

其中丙方接卸甲方和乙方煤炭的数量，根据铁路大票及发票清单上的发货人名称，分别由甲方和乙方各自开票办理结算业务。

甲乙双方均同意丙方将甲乙双方的货款全部打到甲乙双方指定账户(收款单位：结算专户;账号：;开户行：)。

2、乙方办理结算部分量的合同条款按年甲方与丙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条款执行。

3、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

代表

乙方：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丙方：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代表

**煤炭供货合同篇十六**

出卖人： 合同编号： 合同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出卖人供应的煤炭要达到以下要求：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ar，)≥20.908兆焦/千克，vdaf≥18%，mt≤6%，st,d≤2.5%，标称最大粒度≤50mm。

三、运输及交(提)货方式： 散装，敞车火车运输。交货地点：

四、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数量验收以收货人轨道衡过磅计量为准，单车矿发量(铁路货票丙联的货物重量)1.2%以内的运输损耗由买受人承担，超出部分由出卖人承担。

2、质量由收货人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以此化验结果为依据。出卖人同意所供煤炭到达交货地点后，由收货人接卸、采样、制样、化验并出具化验结果，出卖人认可此方式下收货人所化验煤样即为出卖人所供煤炭的煤样。

3、qnet,ar50mm，买受人有权拒收，相应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并有权追究出卖人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2、出卖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组织煤炭均衡发运。买受人可以根据生产需要提前3日告知出卖人调整计划发运时间和数量，并不承担因此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特别声明：

本合同签章处买、卖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发送往来函件，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按照上述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对方，寄发特快专递的一方在邮局寄发通知或告知内容时的相关凭证可以作为履行通知义务的依据，在成都市市内，寄发特快专递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日;在成都市以外的，寄发特快专递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日。

双方应确保本合同联系方式保持畅通、有效，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联系方式所发出的信息均视为可送达的，因合同一方原因(如手机损坏、欠费等)导致未能及时准确接收到对方的信息，由其自己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合同一方或双方需要变更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5、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20xx年4月1日至20xx年4月30日。

甲方：乙方：日期：

**煤炭供货合同篇十七**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煤炭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煤炭品名和数量

1.1煤炭品名： 煤。

1.2数量： 万吨

第二条 交货方式

2.1 到站交货

2.2发站：

2.3到站：

2.4收货人：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煤炭的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煤炭应当符合甲方提出的如下要求：

收到基全水分 mt ≤38.00%t

收到基代位发热量 qnet,ar ≥3300kcal/kg

收到基挥发份 var ≥20.00%

收到基全硫 st,ar ≤1.00%

3.2所供应煤炭中不得含有任何可能会对卸输煤设施和、煤炭制粉系统及燃煤设备造成意外损坏的物质。

第四条 数量确定和质量检验

4.1数量确定

以 轨道衡检斤数量为准。

4.2质量检验

以煤炭到站时乌海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如乙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第五条 煤炭价格

5.1标准价格：指煤炭质量标准完全符合要求的全额含增值税一票价格。乙方向甲方销售煤炭的标准价格为 元/吨。价格随行就市，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后双方签定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5.2结算价格：指煤炭到港全额含增值税一票价格。

5.3基本价格

5.3.1当低位发热量qnet,ar ≥3300kcal/kgjf ,按照下式计算：

基本价格=(实际结算低位发热量×0.104元/兆卡)元/吨。

**煤炭供货合同篇十八**

甲方：

乙方：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交(提)货时间、数量

收货人名称

发站

到站

品种规格

质量

交(提)货时间、数量(吨)

全年合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二、交(提)货方式：

1、甲方送货到濮阳火车站

2、乙方从濮阳火车站提货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质量验收标准：

2、质量验收地点：

3、质量验收方法：

4、质量验收时间：

5、质量异议期间：

6、数量验收标准：

7、数量验收地点：

8、数量验收方法：

9、数量验收时间

10、数量异议期间：

四、煤炭价格及执行期：

1、每吨\_\_\_\_\_\_元(包括货款、运杂费),执行至\_\_\_\_\_年\_\_\_月\_\_\_\_日

2、任何一方如需变动价格需在发货\_\_\_\_\_日前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一致后才可发货。

五、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

1、甲方发货到濮阳火车站的当天(以运输部门的凭证为准)乙方付清全部货款、运杂费

2、乙方如果对货物数量、质量有异议，也应在货到濮阳火车站的当天支付全部货款的百分之九十五(95%)，其余货款在3天内付清。

六、责任：

1、甲方逾期发货和乙方逾期付款，均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对方逾期付款利息。

2、因货物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提货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解决合同的方式：

1、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供货合同篇十九**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交 货 时 间数?量原 煤 产 地?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15天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甲方货场

三、煤炭运输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四、质量要求(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化验数据为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 5000kcal/ kg

2、挥发份：? vad?22 %—28 %

3、全水份：mt ≤ 8 %

4、含硫量： ≤?0.7 %

5、焦渣特性：?2—5

6、灰份：aad?≤?24 %

7、粒度：粒度小于3mm占30%以下，大于3mm占70%以上

五、价格及金额

乙方煤炭达到第四条要求，在5000 kcal/ kg的基础上，定价为元/吨(按1票结算)高于5000 kcal/ kg的价格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六、煤炭检验

1、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200-300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乙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1)汽车运输甲方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2)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 运输中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 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热电燃气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5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3、全水份大于8%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4901-5000kcal/kg之间，扣减10元/吨，在4801-4900kcal/kg，扣减20元/吨，低于4800kcal/kg拒收，甲方终止合同，已入库部分按热值与吨煤产气量理论值折算扣款。

5、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kcal/ kg——5500kcal/ kg内，每增加100kcal/kg，价格上调10元/吨，在5500kcal/ kg——5800kcal/ kg内，发热量每增加100kcal/ kg，价格上调5元/吨，大于5800 kcal/ kg不再上调价格。

6、含硫量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高于0.1%，价格下调5元/吨。

7、挥发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降低1%，价格下调10元/吨。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举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黄岛区人民法院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